证券代码：920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6-05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同时兼任，因此公司总经理胡建辉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胡建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琼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聘任沈琼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志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

止，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胡建辉先生，因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董文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新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及相关素质，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胡建辉先生、董文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其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沈琼璐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决议》；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沈琼璐女士简历

沈琼璐，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曾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相关部门负责人、研发副总经理。

沈琼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李志鸿先生简历

李志鸿，男，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北京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券从业资格证。曾就职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秘办，现就职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任董秘办主任。

李志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